

##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于2006年1月27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2006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独立董事吴敏先因工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丁宝库代行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程序及参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要求，所形成决议有效。公司监事会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一致同意王振先生辞职申请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一致同意聘任周小犇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年2月10日

## 周小犇先生简历

周小犇：男，1961年2月出生，汉族。1983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。先后担任南京港务局总调度室调度员、计划员、计划科科长，南京港务局商务处副处长，业务处副处长，1999年7月，任百江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，2000年1月，任扬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2003年10月至现在，任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